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一私募訂立原資產管理協議，而原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一私募（作為管理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延長原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第一私募按與原資產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管理247,936,651.35港元的委託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個月，在合乎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由訂約方以書面訂約續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一私募訂立原資產管理協議，而原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一私募（作為管理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以延長原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第一私募按與原資產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管理247,936,651.35港元的委託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個月，在合乎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由訂約方以書面訂約續期。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資產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第一私募（作為管理人）。

期限

資產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個月，可由訂約方以書面訂約續期。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第一私募將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委託資產將用作投資於過往兩年錄得溢利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投資不得多於總投資的20%。委託資產的年擔保回報將為7%。

基於六個月期限，委託資產投資回報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將為8,654,008.05港元。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到期後，第一私募將向本公司支付款項256,590,659.40港元，包含委託資產及有關擔保回報的本金額。

提前終止

本公司不得於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到期前終止資產管理協議。否則，倘於終止時錄得任何投資溢利，本公司將僅有權獲取委託資產本金額的回報。倘終止時錄得投資虧損，本公司應承擔投資引致的全部虧損。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可能提升本公司資金的資本使用效率，令致本公司賺取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回收廢金屬、電子廢料及報廢汽車，亦涉足通過鋁廢料生產二次鋁錠。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城市礦山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來減少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及環境影響。

第一私募

第一私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第一私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私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第一私募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一私募」	指	中國第一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託予第一私募基金額為247,936,651.35港元的現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私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第一私募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錢麗萍、朱洪超